

标准必要专利：EPO 观察站新研究为 FRAND 许可费率的确定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作者：Pascale Brochard 博士

中文编译：程锡佩博士、左涵湄

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 Euractiv 活动上，与会者讨论了“FRAND 确定方法：来自全球判例法的证据”¹ 研究的主要结果。该研究是对全球范围内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中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款与条件之确定和评估的法院案件进行调研的结果。该调研由欧洲专利局（EPO）观察站（EPO 的一个部门，负责分析专利相关市场数据）与咨询公司 BRELA 合作进行²。

此次 Euractiv 活动³聚焦于欧洲在新兴技术领域的竞争力——更确切地说，聚焦于标准、市场和量子创新所发挥的作用。来自 EPO 观察站的 Pere A Castell 介绍了这项长达 148 页的广泛研究的主要结论，而该研究旨在为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费率的确定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据称，该研究的目标是经验性和描述性的，而非规范性的，力求尽可能客观。研究中的论述配有大量的表格和图表进行说明。因此，它是获取全球 FRAND 相关法律判决数据的一项极佳资源。

该研究回顾并分析了一个规模较大、覆盖面广的全球相关法院判决样本库（来自 7 个司法管辖区美国、日本、印度、中国、英国、德国、荷兰的 65 项判决）。该样本库反映了过去 15 年来各司法管辖区法院处理 FRAND 费率问题的三种主要方式：（1）FRAND 费率确定，即法院设定一个 FRAND 费率；（2）FRAND 费率评估，即法院裁定某一给定费率是否为 FRAND 或落入 FRAND 范围；以及（3）对 FRAND 费率确定方法可采纳性的评估。所有判决均在该研究的第 2 部分中进行了描述。

该研究表明，尽管适用不同的法律框架，但各法院在 FRAND 的共同目的上趋于一致：即使得专利权人能够获得公平回报，同时确保标准得到最广泛的采用。该研究的第 3 部分分析了 FRAND 确定的框架和原则，表明该框架已发生演变，判例法的重心从定义阶段（2013 年至 2015 年间以 FRAND 原则讨论为主）转向方法论阶段，即自 2022 年起，通过可比许可分析（以及在较小程度上，通过自上而下法）来应用 FRAND 的方法占据主导地位。

FRAND 确定的方法论在研究的第 4 部分中进行了描述。可比许可分析是主要方法：其通过参考既往具有可比性的、基于独立交易达成的协议中约定的费率、许可费计费基础

和条款来推导出 FRAND 费率。自上而下法主要用作交叉核对：先计算整个标准（例如针对 5G）的累积许可费率（aggregate royalty rate），然后将该累积许可费的一部分分摊到正在诉讼中的专利组合上。

该研究分析了这些方法在实务中的操作方式，并指出了不同类型的挑战。

关于可比许可分析，法院已发展出一种结构化的方法来应对反复出现的挑战。第一步是选择：法院必须评估拟议的许可是否涵盖足够相似的技术、当事人、范围和时间段，以及其本身是否未受“专利劫持（hold-up）”或“反向劫持（hold-out）”的影响。第二步是拆解：无论可比许可是一次性总付协议、交叉许可还是更大组合的许可，其有效费率通常并非直接定义，而必须通过净现值计算、组合强度比率以及跨标准分摊来还原。尽管拆解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但法院普遍认为，许可协议需要拆解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该许可协议必须被排除在可比许可分析之外。第三步是调整：当存在涉及不同组合的可比许可时，法院必须针对相对组合价值的差异进行调整；当现有的可比许可受到非 FRAND 因素影响时，必须考虑这些因素以推导出 FRAND 费率。

关于自上而下法，该研究表明，确定累积许可费率（ARR）以及随后将累积许可费的一部分分摊至涉诉组合这两个步骤均存在争议。对于 ARR，法院依赖不同的来源，但尚无单一方法占主导地位。例如，该研究指出，在美国、英国、中国和德国的判决中反复出现的 3G 为 5% 以及 4G 为 6%-10% 等数值之所以持续存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对先前判决的相互引用，而非独立的重新推导；这引发了关于这种表面趋同是否稳健的疑问。将累积许可费率分摊至特定组合，通常依赖于专利计数而不评估专利质量。同时，法院一直告诫，“仅仅进行专利计数和除法运算是不够的”。

在这方面，该研究指出，定量专利数据在所有 FRAND 确定中扮演着核心但备受争议的角色，这正是第 5 部分的主题。专利组合强度评估在自上而下法的分摊中不可避免，在可比许可的多个步骤中也被普遍使用。判例法表明，专利计数被广泛使用是因其客观且易于管理，而非因为法院认为其完全令人满意。存在一系列方法，从纯定量的已声明专利计数，到更精细化的操作，包括必要性筛选、有效性调整、同族去重和技术评估。个别专利价值的指标（前向引用、同族规模、时间因素和技术评估）已被探索，但均未被接受为全面或普遍适用的衡量标准。这一方法论上的空白被广泛承认，但在现有判例法中基本上仍未得到解决。

¹ <https://breila-research.com/>

²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events/europes-competitiveness-emerging-technologies-what-role-standards-markets-and>

³ <https://link.epo.org/web/publications/studies/en-methodologies-for-frand-determination.pdf>